

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文件

安府〔2024〕21号

关于调整一批区级事权由枫溪镇实施的通知

枫溪镇人民政府，区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枫溪体制机制改革的有关部署，突出枫溪镇县域副中心功能定位，科学放权赋能，赋予枫溪镇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，提升枫溪镇社会治理能力和服务效能，推动潮安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区人民政府决定将8项区级事权调整由枫溪镇实施，其中委托7项，下放1项，为确保事权调整落实到位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抓好衔接落实工作。委托实施的事项，委托机关要与枫溪镇签订委托协议，明确委托事项、范围和各自职责，依法确定委托事项的手续办理等事宜，并授权印鉴“潮州市潮安区XX局审批服务专用章（枫溪镇）”。下放实施的事项，自下放之日起，相关法律责任由枫溪镇承担，原实施机关负责相关行政职权

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。区有关部门要在“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”做好事项延伸，枫溪镇要及时做好事项承接，按事项标准化要求，完善服务渠道等信息，在“广东政务服务网”向群众公布。

二、加强培训指导和监督管理。区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理顺工作流程，编印事项实施工作指导手册，通过举办培训班、现场指导等形式，加强对枫溪镇的业务指导和培训，增强业务承接能力，确保枫溪工作衔接顺畅。同时要做好后续备案和监督指导工作，密切跟踪镇级事项实施情况，通过日常检查、随机抽查等方式，切实加强对调整实施职权的监管，及时纠正实施过程存在的问题，确保事项放得下、接得住、管得好、有监督。

三、依法按照事项清单履职尽责。枫溪镇要及时将承接的行政职权纳入权责清单管理，确保责任落实到位；制订具体实施措施，主动配合区有关部门做好事权调整的衔接落实工作，密切协作，严防权力运行脱节缺位；严格依法规范办事行为，简化办事流程，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高效便捷服务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严格落实监管责任，利用信息技术提高监管效能；切实加强领导，严格监督管理，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处理。

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，区有关部门应当与枫溪镇完成事权调整的交接工作，并将落实方案和运行情况书面报区政数局。

附件：调整由枫溪镇实施的区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

(此页无正文)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、纪委办。

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4月7日印发

附件:



调整由枫溪镇实施的区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

序号	区级主管部门	主项名称	子项名称	实施清单名称	事项类型	实施类型	实施层级			依据	承办部门	区级保留实施	备注
							初审	审核	审批				
1	潮安区发改局	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(含国发(2016)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)	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(含国发(2016)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)	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变更(含国发(2016)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)	行政许可	委托	镇	镇	镇		枫溪镇政府	是	
2	潮安区发改局	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(含国发(2016)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)	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(含国发(2016)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)	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延期(含国发(2016)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)	行政许可	委托	镇	镇	镇		枫溪镇政府	是	
3	潮安区发改局	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(含国发(2016)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)	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(含国发(2016)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)	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核准(含国发(2016)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)	行政许可	委托	镇	镇	镇		枫溪镇政府	是	
4	潮安区发改局	需要履行项目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勘察、设计、监理等与工程有关的服务招标范围、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的提前单独核准	需要履行项目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勘察、设计、监理等与工程有关的服务招标范围、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的提前单独核准	需要履行项目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勘察、设计、监理等与工程有关的服务招标范围、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的提前单独核准	行政许可	委托	镇	镇	镇		枫溪镇政府	是	
5	潮安区发改局	政府投资项目审批	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	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	其他行政权力	委托	镇	镇	镇		枫溪镇政府	是	
6	潮安区发改局	政府投资项目审批	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	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	其他行政权力	委托	镇	镇	镇		枫溪镇政府	是	
7	潮安区发改局	政府投资项目审批	政府投资项目审批(初步设计概算)	政府投资项目审批(初步设计概算)	其他行政权力	委托	镇	镇	镇		枫溪镇政府	是	
8	潮安区发改局	企业投资项目备案	企业投资项目备案	企业投资项目备案	其他行政权力	下放	镇	镇	镇		枫溪镇政府	是	